

華梵大學第 21 屆大冠鷺文學獎 徵文公告

徵文組別	作品規格	獎項
古典詩詞	一首近體詩或詞體	首獎一名，獎金 5,000 元，獎座、獎狀各一。 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紙。
新詩	一首	首獎一名，獎金 5,000 元，獎座、獎狀各一。 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紙。
散文	一千五百字至三千字	首獎一名，獎金 5,000 元，獎座、獎狀各一。 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紙。
小說	七千字至一萬二千字	首獎一名，獎金 6,000 元，獎座、獎狀各一。 優等一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一名，獎金 2,500 元，獎狀一紙。

一、徵文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二、收件方式：紙本及電子檔皆須繳交，截稿日期為 107 年 4 月 30 日(一)下午五時止(郵寄以該日郵戳為憑)。

(一) 作品紙本(一式四份)及報名表：親送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蒼萃樓 3 樓)，或掛號寄至 223 新

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中國文學系收，信封註明「大冠鷺文學獎」。

(二) 作品電子檔寄至 bigbird@cc.hfu.edu.tw，信件主旨註明「大冠鷺文學獎-組別-姓名」，作品

檔名「組別-姓名-作品名稱」。

三、作品規格：

- (一) 字數依各組別規定，請以 word、A4 直式橫書編寫，並用標楷體、12 號字。作品須編列頁碼，請勿註記作者姓名及其他資料。
- (二) 請自留底稿，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稿。

四、注意事項：

- (一) 各獎項得獎者將獲頒獎座 (或獎狀) 與獎金。
- (二) 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在校內外發表，且不得同時參加校內外其他徵文比賽者，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凡違反以上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公布姓名，已發獎金、獎座(獎狀) 予以追回。
- (三) 報名表可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索取，或於中國文學系網 <http://cl.hfu.edu.tw/main.php> 最新公告下載報名表，詳填各項資料，並親自簽名。
- (四) 每人每組別投稿作品以一篇為限，可跨組參加。投稿多組請分別填寫報名表，並於繳交作品時一併交出。
- (五) 首獎或優等獎從缺時，得酌增佳作錄取名額。
- (六)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任何形式推廣(如公布上網、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的權力，不另支稿酬。
- (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之。

五、評審方式：

本屆文學獎評審作業採初審及決賽方式進行；初審為資格審查，決賽聘請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評審之。成績經統計後，於 107 年五月底至六月初，在中國文學系及學校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